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壙保險小字第17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黃元宏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；衡之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14日對被告黃元宏提起損害賠償（交通）訴訟，此有本院收狀戳章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。然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3年11月4日死亡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個資卷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係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起訴，無從命補正，是原告之起訴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7 書記官 吳宏明